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摘要及當局回應**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第 IA 部和附表 1B、1C 及 1D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組成		
第 4A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應真正獨立和不偏不倚，以擔當其規管保險業以及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的角色。保監局應獨立於業界。 [消費者委員會] ● 法例應規定保監局當中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的最低百分比(例如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分之一)。[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香港汽車保險局、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保險索償投訴局、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李朗妮、張善彤、馮紀立] ● 保監局應包括代表特定保險業範疇的成員(例如人壽保險、一般保險、前線保險中介人、保險經紀、再保險等)。[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保險索償投訴局、保監獨立關注組、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 ● 保監局應包括一名來自銀行界的成員。[香港銀行公會] ● 保監局的成員數目應設上限(例如 15 或 17 名)。[香港汽車保險局、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第二項原則，保險監管機構應獨立於業界及政府。保監局的成員應具備與該局規管職能相關的專業知識。正如新訂的第 4AA(3)條所述，保監局除至少有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外，還須有具備其他知識和經驗(精算學、會計、法律或消費者事務的知識或其他合適的專業經驗)的成員。 ● 我們認為無須訂明由業內人士擔任成員的比例，以便留有彈性以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加入保監局，執行該局的法定職能。再者，據我們所知，在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有關金融服務業監管機構組成的法例條文，也沒有訂明建議的比例。 ● 保監局的成員應具備與保監局的規管職能相關的專門知識。我們認為無須為保監局的董事數目訂定上限或更改擬議的下限，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總工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的成員數目應不少於 12 名。[蘇智航] ● 所有保單持有人包括公職人員，都應有權被委任成為保監局的成員。[蘇智航] 	<p>以保留一定彈性委任最合適的人選履行保監局的規管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促進保監局的獨立性，我們不建議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保監局的成員。
附表 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財政司司長具備相關知識並會作有關的政策考慮，應由其物色及推薦保監局的候選成員，予行政長官考慮任命。[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於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外，應另設解散及重組保監局的機制。[蘇智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是重要的規管機構。有關保監局任命的建議和其他金融服務規管機構的任命安排一致。
業界諮詢委員會		
附表 1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界諮詢委員會當中來自特定保險業界範疇或代表特定保險團體的成員數目，應設下限。[香港汽車保險局、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 在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同意下，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適當人選作為保監局任何委員會的成員，而無須徵詢保監局。[蘇智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的附表 1C 第 1 條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和行政總監、不超過兩名保監局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具備保險業、進行保險中介活動和處理消費者事務的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 法例沒有規定業界諮詢委員會中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的上限。我們認為無須為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數目訂定下限，以保留一定彈性委任最合適的人選履行業界諮詢委員會的諮詢職能。 ● 我們認為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建議恰當。
附表 1C 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規定業界諮詢委員會較頻密地舉行定期會議(例如每月或每兩個月一次)。[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新附表 1C 的第 3 條，每一個業界諮詢委員會須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業界諮詢委員會可召開更多會議。我們認為此建議能平衡靈活性和運作效率。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第 4C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規定保監局必須向有關業界諮詢委員會諮詢所有關鍵事情，或有關特定範圍的重要事項(例如長期業務、一般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以及任何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建議安排)。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 應在法例訂明保監局必須考慮業界諮詢委員會向其所表達的任何關注。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業界諮詢委員會應有其職權範圍。 [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 除了保監局交予討論的事項，應准許業界諮詢委員會建議會議議程項目。 [香港保險業聯會、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保監局交予其有關業界的事項和政策，向保監局提供意見。保監局就有關業界的關鍵事情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以收集業界意見和達致規管成效，將有利其工作。對保監局加諸建議的法定要求，不見得有實際作用。此外，這項要求或會引致就何謂“關鍵”／“重要”事項引致不必要的爭議。 ● 業界諮詢委員會由保監局最高層人員及相關各方(包括保險業人士)組成，因此可為雙方提供有效的定期溝通平台。我們相信保監局會考慮業界諮詢委員會的任何關注。保監局可在成立後制訂業界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例草案並沒有禁止業界諮詢委員會或其成員提出會議議程項目。
第 4C 條 第 4D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立由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自願參與的市場推廣委員會，以推動保險業界的長遠發展。 [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歡迎這項建議。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4C 及 4D 條列明，如有需要，保監局可設立額外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
職能的轉授		
第 4F(5)條 第 4G(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銀行受規管活動的調查及查察權力應賦予保監局而非金管局。 [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中國科學院廣澳區校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4G 條，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保監局可把委任查察員及調查員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以規管銀行的前線保險中介活動。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 4F(5)條，轉授權力並不會阻止保監局同時行使該等權力。換言之，所轉授的權力仍屬保監局，保監局可以在轉授後繼續行使該等權力。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第 4G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應成立獨立於其運作的附屬公司執行由保監局轉授的權力。這可避免金管局受到保監局的不當干預。[蘇智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4G 條所建議的權力轉授，是考慮到銀行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和金融管理專員作為銀行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的角色。此建議旨在於規管銀行的前線保險中介活動上，促進保監局及金融管理專員的合作。若將有關權力授予一間並無權力監管銀行的機構，有違建議的初衷，亦不能產生預期中的協同效應。
第 4G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註明保監局如何轉授權力予金管局，例如是就每個個案考慮還是一次性的轉授。[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將會是一次性的授權安排，讓金融管理專員有彈性地在有需要時就銀行保險中介活動展開巡查和調查。若每次均須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包括日常的巡查)，將會大大減低規管效率。
第 4G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保監局和金管局之間有關權力轉授的諒解備忘錄草擬本，向兩者的受規管機構諮詢。[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與金融管理專員將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涉及兩個監管機構之間就執行轉授權力的合作安排。這不等同於銀行和中介人須遵守的規管要求，因此我們認為不須規定監管機構必須就草擬本諮詢其受規管機構。
會計及財務安排		
第 5B 條 第 5D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有機制讓政府監管保監局，避免其過度膨脹。[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5B 條規定，保監局須擬備事務計劃(其中包括保監局的收支預算)，並把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新訂的第 5D 條規定，保監局須擬備周年報告送交財政司司長。此安排應能提供有效的制衡。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第 13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向保單持有人徵費。有關徵費應採用風險為本原則，向保險業界收取。[消費者委員會] ● 反對保監局以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繳付的費用，以及保費徵費作收入來源的安排。這不會令保單持有人得益。[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保監獨立關注組、葵涌南居民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保監局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透過包括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以保障消費者，我們認為有足夠理據透過徵費從保單持有人收回保監局的部份成本。
第 II 至 VII 部修訂事項		
加強現有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		
第 13AE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應只適用於保險人管理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保險人不能管理保險經紀。[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如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保險核心原則第 18 條指出，保險中介人是重要的保險銷售渠道。保險中介人於消費者和保險人之間，擔當建立信任及信心的關鍵角色。因此，我們十分重視獲授權保險人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措施，鼓勵保險中介人的良好商業操守。保險經紀可進行如承保、收取保費、管理保險申索和申索評估等活動。雖然保險經紀並非代表保險人行事，保險人仍可參與促進保險經紀在進行前述活動時保持良好操守。因此，我們認為管理中介人的職能不應局限於保險人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的管理。然而，我們會和保險人進一步商討這項職能的範圍。
第 14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不應訂明保監局於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考慮該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法例應盡列所有考慮因素。[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來說，適當人選是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雖然我們已(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4A(1)條)列舉保監局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的主要因素，但也應容許保監局就每個個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案參考其他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預期，保監局將發出守則或指引闡述有關“適當人選”的細節。
第 2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分開每項長期保險業務類別的帳目和基金。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活動未能達到最佳成效，並增加行政要求和成本。該規定應只適用於香港的保險業務。[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建議旨在確保保險人將資產及負債按業務類別分開，避免經營長期業務保險人一旦清盤時以其他業務類別的資產抵償負債。這與如何投資資金並無關係，因此將不會對投資策略和保險資產的表現造成影響。我們亦預期相關的行政開支不會因此而大幅增加，因為即使在現有的第 22 條(只要求分開 G 和 H 類別的業務)的要求下，大部分在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目前已就其各項保險業務類別成立獨立的基金。 ● 現行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不論其來源）的有關規定將維持不變。
新訂的第 VA 部		
與保險人有關的新規管權力		
第 41H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應有權保持緘默。有關條文應由律政司司長審批。[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查察或調查過程中，某人或會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而未能回答問題。該人亦可能以同樣的說法為藉口，阻礙或拖延過程。因此，應容許監管機構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理由及事實。 ● 此條文訂明，任何人就查察或調查作出的回應或陳述，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關於作假證供、作虛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假陳述及利用不合理藉口規避保監局訂明的規定的刑事罪行檢控除外)。
第 41P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應訂明保監局向公眾披露有關紀律處分的決定的考慮因素。[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除非有關人士已行使全部上訴的權利，否則保監局不應向公眾披露有關紀律處分的決定。 [香港保險業聯會] ● 就保監局在哪些情況下，可向公眾披露有關紀律處分的決定，應有清晰指引。 [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 就保監局會否在調查完成後才向公眾披露調查細節表示關注。 [馮紀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建議，保監局對個別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權力以施加紀律處分後，可向公眾披露有關裁決的細節，包括裁決理由及與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這項權力對保持監管機構的決定的透明度是必需的。
第 41P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當行為”的定義太廣。應制定有關“失當行為”的釋義和執行，以及可導致保監局根據第 41P 條施加處分的情況的指引。[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當行為”的建議定義參照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規管證監會持牌人對該詞所下的定義。為了有效規管持牌人和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認為，該詞的定義必須足以涵蓋保險人的作為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所有情況。 ● 我們預期，保監局將發出守則或指引闡述細節。
第 X 部的修訂事項及其他相關的新訂條文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第 64H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4H 條所適用的範圍過廣，其法律依據或不足以涵蓋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行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保障香港的潛在保單持有人，我們特別訂立本條文，禁止任何人從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保險服務。這與我們的政策目標一致，即只有適當人選方可在香港進行受規管的活動。任何人都不得僅以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為理由，規避這項限制。我們明白，實施這項限制時，或有必要與其他司法管

		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
第 64I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持牌保險代理所代表的獲授權保險人數目。[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 ● 反對現時保險代理人須取得其代表的首名保險人的認可，方可代表另一保險人的規定。[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只賦予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權力，指明持牌保險代理人可獲委任代表的保險人的最高數目，但並無訂明該最高數目。保監局可自行決定應否在新發牌制度下，指明較高的數目上限。 ● 這是保險人與代理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認為應留待業界而非監管機構決定。
第 64J 條 第 64K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4J 條對保險代理人的限制大於第 64K 條對保險經紀的限制，這對保險代理人並不公平。[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 ● 第 64K 條不應限制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兼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投資者。[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香港保險業總工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 須澄清第 64K 條中“任何事宜”的意思。[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的第 64J 及 64K 條旨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保留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65(4) 至 65(11)條的限制。現行的第 65 條所施加的限制旨在避免(a)任何人同時擔任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以及(b)保險代理人規避只可被指定最高數目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這項規定。 ● 我們明白，有些保險人歡迎新訂的第 64J 及 64K 條。我們會抱持開放態度，考慮是否須進一步修訂草擬文本，使其更加清晰明確。
第 64N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 64N(2)條而言，應訂明“保險業務”的定義和刪除“在香港的”的字眼。[趙令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由於現行《保險公司條例》及條例草案均無禁止自香港境外人士轉介業務，我們認為無須按建議修訂草擬文本。
第 64O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須在登記冊上備存過去五年向保險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的紀錄這項新規定。[香港保險業總工會、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項條文的政策目標，是提高透明度和保障消費者。消費者在決定是否與某保險中介人訂立交易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保險中介人的紀律行動紀錄可能是其中之一。 ● 在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下，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也採用類似

		<p>做法。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組織大綱及細則規定須在登記冊內記錄各項紀律處分決定(例如暫時吊銷登記)，並指明公布期。舉例來說，暫時吊銷登記的決定須在生效期內或由生效期起計五年內一直記錄在登記冊內，以較長者為準。另外，我們也留意到，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網頁現時載有撤銷登記名單、暫停登記名單及退會不合規名單等，以供公眾查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大部分也是保險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現時法律上已有規定，須在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上記錄紀律行動(非公開譴責除外)，為期五年。
第 64O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應加入規定，保險中介人須在指定期限(14 日)內向保監局具報任何改變，因此法例應訂明保監局須在固定期限內，例如每 7 日，更新登記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預期，保監局會備存登記冊，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更新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持牌人的最新詳情。
第 64P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保險中介人在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保監局任何詳情改變，並規定違者須予懲處，屬過於嚴苛。[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的第 64P 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詳情(包括姓名及業務地址)如有任何改變，有關中介人須在 14 日內通知保監局。該等資料十分重要，因此登記冊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更新，以保障客戶的利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人的制度，也訂有類似的規定。
第 64Q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擬委任持牌業務代表須在一個月前通知保監局的期限應予縮短(例如改為 7 日或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項條文的政策目標，是給予保監局充裕的時間核實有關業務代表是否仍屬適當人

	日)。[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選。我們樂意與業界討論有關委任通知的適當期限。
第 64ZG 條 第 64W 條	● 第 64ZG 及第 64ZW 條所述的權力過大，即保監局可在發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時修訂發牌條件或施加新發牌條件。[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由於市場環境日後可能有變，為了確保妥善規管持牌人的操守，應賦予發牌機關保監局保留權力。受屈的一方可就保監會所作的決定，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上訴。
第 64ZZ 條	● 第 64ZZ 條應採用“保監局可合理地要求的資料”的字眼，以確保保監局只會取得與考慮牌照申請有關的資料。[香港銀行公會]	● 保監局必須合理地行事，只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與牌照申請有關的資料。
第 64ZZA 條	● 應清楚列明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所有因素。[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64ZZA 條已列明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的眾多因素，其中一項是其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現行《保險公司條例》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列明，保險業監督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財政狀況。不過，即使某人未能符合指引所載的個別考慮因素，保險業監督亦未必一定不信納該人為適當人選。保險業監督會研究有關要求的實質內容，以及該人是否嚴重地不符合有關要求。 ● 我們預期，保監局會採用相同的原則，並發出守則或指引闡述有關細節。
第 64ZZA 條	● 應就申請人申報破產及刑事紀錄的規定設立時限(例如破產紀錄為四年，刑事紀錄則為十年)。[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 現時向自律規管機構申請註冊的個人需申報破產及刑事紀錄的規定，並無時限。我們認為這項規定是恰當的。
第 64ZZA 條	● 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64ZZA(1)(f)條所載的規定，即如果某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在斷定該人是	● 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同一集團中其他公司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也是考慮

	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關乎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及其控權人或董事的事宜。[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因素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監管制度也訂有類似規定，述明如何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
附表 1A	● “受規管活動”的新定義太廣。[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我們認為“受規管活動”的建議定義恰當，因為定義的範圍必須廣泛，才足以涵蓋所有保險中介活動。
查察和調查保險中介人的權力		
第 64ZZF 條 第 64ZZH 條 第 64ZZK 條 第 64ZZL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4ZZF 及 64ZZH 條賦予保監局的查察權力(例如查察員可進入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業務處所)及調查權力過廣，應加入保障措施，以確保保監局不會濫用有關的查察及調查權力。[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 剔除以下就一些人被動地不遵從要求的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4ZZK(2)(b)條：原訟法庭可對明知而牽涉入不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要求的事件的人，施以懲罰；以及 ➢ 第 64ZZL(5)(a)條：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容許另一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訂立的金融監管制度，訂出查察及調查權力和預設保障措施的建議的。有關制度已運作多年，一直行之有效。 ● 我們亦將設立獨立的上訴機制作為保障措施，讓受屈一方可就保監局的決定，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 ● 就新訂的第 64ZZK(2)(b)條而言，為確保有關人士遵從保監局搜集資料的要求，該等權力實屬必要。除非原訟法庭信納不遵從有關要求的持牌人並無合理辯解，否則不會發出該命令。 ● 就新訂的第 64ZZL(5)條而言，重點之一是涉嫌人必須有“詐騙意圖”。要證明這一點，須根據客觀的證據和事實，向原訟法庭證明無合理疑點。
第 64ZZF 條	● 法例應訂明，調查員(即保監局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指明有關人士必須回應或提供資料的合理期限。[香港銀行公會]	● 調查員可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限內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調查員自然會給予有關人士充足的時間準備答案和提供所需資料。

第 64ZZF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法例應訂明，保監局在向銀行保險中介人行使規管權力前，會先諮詢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 ● 有關法例應訂明，調查員如要進入銀行保險中介人的業務處所調查，該調查應是由保監局與金管局聯合進行的實地調查。[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有效地執行規管工作，我們預期，保監局與金管局會保持密切聯繫和緊密協調，例如透過簽訂諒解備忘錄。 ● 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內訂立條文，規定保監局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對銀行僱員施加紀律制裁前，必須諮詢金管局。如立法規定保監局只有在與金管局聯合進行實地調查時才可進入銀行處所，會削弱保監局規管保險業的權力和靈活性。
第 64ZZO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費用應設上限。[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沒有設定上限的理由。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提高申領牌照資格規定所要求的資歷／水平，尤以對新入行人士的要求為然。[消費者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盡量減少對現有保險中介人的影響，我們不建議在保監局成立時改變保險中介人的資格規定。我們預期，保監局會因應本地及國際保險市場的發展和公眾的期望，不時檢討中介人的專業水平及培訓需要。
新訂的附表 11		
關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附表 11 (發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已向自律規管機構註冊的保險中介人，都應獲准在三年過渡期後自動續牌，而無須接受覆檢／重新評估。[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香港保險業總工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華麗居民協會] ● 應就現行對保險中介人施加的規定(例如發牌或資格規定)設立豁免新制度限制的安排。[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規定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均須每隔三年為牌照續期，以確保只有適當人選方可進行受規管活動，是恰當的做法。 ● 為了盡量減少對現有保險中介人的影響，我們沒有建議在保監局成立時改變保險中介人的任何資格規定。我們並沒有建議持牌人應為牌照續期而再次參加專業資格考試。
附表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在法例實施日期前針對持牌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不當行為

(投訴)	<p>訴，只應按照自律規管機構在實施日期前所定的規則來判斷是否成立，這一點應在法例中更加清晰明確地說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訂立條文，訂明適用於保險人的類似過渡安排。[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p>發生時適用的操守標準及當時的罰則，跟進和考慮投訴個案，並須按法定權力行事。新訂的附表 11 第 110 條已清楚訂明這一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釋除疑慮，我們會作出必要的修訂，訂明保監局不會因保險人在條例草案生效前違反《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而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附表 11 (尚未處理妥當的申請及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應跟進尚未處理妥當的申請及通知，否則有關文件及行政規定應予豁免。[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要求現有保險中介人把自律規管機構在保監局成立前尚未處理妥當的申請及通知，重新直接提交予保監局，在運作上會更有效率。我們會與自律規管機構商討過渡性安排的細節，以盡量減少對申請人造成的不便。
附表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中介人曾犯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在新制度中被列為罪行，因此，在過渡期內，監管機構應靈活處理有關個案。[香港保險業總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會按照條例草案所載述的程序，處理針對保險中介人曾犯的不當行為提出的投訴，並會根據客觀的證據和事實作出決定。另外，不當行為並非刑事罪行。
新訂的第 XI 部		
對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的紀律懲處		
不當行為及“適當人選”的問題		
第 7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當行為”的定義太廣。應擬備指引，述明“不當行為”的釋義和執行相關規定的詳情。[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為免有人提出無理的投訴，應訂立“不當行為”及投訴的追溯期限。[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有效地規管持牌人和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認為，“不當行為”的範圍必須廣泛，以涵蓋所有保險中介人的行為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情況。保監局會發出相關指引，利便業界遵守相關規定。 ● 保監局會按照條例草案所載述的程序，處理針對保險中介人曾犯的不當行為提出的

		投訴，並會根據客觀的證據和事實作出決定。不過，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據訂立“追溯期限”。訂立“追溯期限”，也可能影響到保單持有人尋求補救的合法權利。
第 80(1)(c)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如認為某人並非適當人選，即使尚未證明屬實，也可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並不恰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政策目標，是只有適當人選方可擔任保險中介人。因此，准許保監局以保險中介人並非適當人選為理由，施加恰當的紀律制裁，理據充分。保監局會根據客觀證據和事實作出決定。 ● 此外，保監局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時，會受到多項措施制衡。制衡措施包括在紀律行動過程中，給予所有保險中介人及保險人公平的陳詞機會，以及容許有關人士就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向審裁處上訴。
第 80(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刪去第 80(6)條“有關人士現在或過往的行為”的字眼。[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保監局在斷定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或過往的行為，屬合理的做法。
罰款		
第 80(4)(e)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的最高罰款(即 1,000 萬元或因有關不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三倍，以較高者為準)過高。個人的最高罰款，應訂於較低水平(例如 500 萬元或 100 萬元)。[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 應就在不同情況所犯的罪行，訂定不同的罰則，並一一列明。[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保險中介人的種類繁多(部分是銀行及國際經紀行)，最高罰款須有足夠的規管效力。 ● 條例草案訂明，保監局在行使施加紀律處分罰款的權力前，必須先公布罰款指引。該指引會述明保監局在決定紀律處分罰款的金額時將考慮的因素。我們預期，釐定罰款金額的指導原則會包括下列因素：罰款須與不當行為的輕重相符、保險中介人有否因其作為而獲得財務利益，以及罰款

	<p>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各類市場參與者(即保險中介人和保險人)，訂定不同的罰則。[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罰款金額應與違反規定的受規管實體的資產水平相符。[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 ● 釐定罰款金額的指導原則，應在法例中訂明。[香港保險業聯會] ● 在發布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前，應先與業界商討。[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 	<p>不應導致保險中介人拮据財困。我們也預期保監局會在制訂指引時諮詢業界。</p>
<p>向公眾披露紀律處分決定</p>		
<p>第 80(5)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應訂明保監局向公眾披露紀律處分決定的考慮因素。[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除非有關人士已行使全部的上訴權利，否則保監局不應向公眾披露紀律處分決定。[香港保險業聯會] ● 應訂立清晰指引，述明保監局可在哪些情況下向公眾披露紀律處分決定。[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 關注保監局會否在調查完成後向公眾披露調查細節。[馮紀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為使監管機構的決定更加公開透明，這項權力實屬必需。這會有助市場和公眾監察保監局的工作，以確保保監局所作的決定貫徹一致，有理有據。此舉也可提供資料，使受規管者得以了解保監局的期望，利便他們遵守規管要求。
<p>其他關於紀律程序的事宜</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未能確證個案屬實，保監局可以非公開地發出警告，而不是非公開地譴責有關人士。[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反對保監局可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前，暫時禁止持牌人銷售產品。[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 條例草案並無賦予保監局此等實施暫時停止權力的條文。
<p>紀律委員會、獨立內部委員會、專家小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的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應各自分立。[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香港律師會] ● 應設立由保險業代表或具備法律或司法背景的其他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別於由保險中介人自行營運的自律規管機構，保監局已是獨立的監管機構。為了確保保監局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時不涉利益衝突而另設獨立機構，理據並不充分。

	<p>立人士組成的紀律委員會。被告人應有權聘請律師代表應訊。應制訂具體的法例條文，以設立紀律委員會。[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立獨立內部委員會，以監督調查工作和審批紀律處分決定(近似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應設立由保險業代表組成的專家小組，並制訂具體的法例條文，以設立小組。[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馮紀立] ● 保監局在進行紀律程序時，必須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如保監局的最終決定有違專家小組的意見，必須加以解釋。[香港保險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時，會受到多項措施制衡，包括保監局必須先發布罰款指引，方可判處紀律處分罰款；在進行紀律程序時，須給予所有保險中介人及保險人公平的陳詞機會；受規管者如不服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 ● 保監局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前，可就保險產品及市場慣例諮詢由業界代表組成的專家小組。保監局會否諮詢專家小組，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我們認為，如硬性規定該局就每一個案諮詢專家小組，有欠效率，保監局的權力亦會受到掣肘。 ● 金融市場監管機構可行使的規管權力必定包括紀律處分權力，目的是要確保受規管者發牌制度完善健全，即確保持牌的受規管者一直是適當人選。就規管保險中介人而言，這正是保監局的職責。限制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權力，有損監管制度的完整性。 ● 據我們所知，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金融監管機構在進行紀律程序時，也不容許業界直接參與。
<p>“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和“最大努力”</p>		
<p>第 89(a)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事須符合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規定不適用於保險中介人，尤其是保險代理人。保監局應刪除有關字眼或就這項原則提供清晰指引。[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香港一般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保險業來說，“行事須符合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原則並非嶄新的概念。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早已把這項原則納入操守要求的一般原則內，而不少強積金中介人也兼任保險中介人。

	<p>險代理協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憂慮新的操守規定可能會帶來不確定的法律責任／新的民事訴訟。[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 贊成規定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事須符合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贊成為履行符合“最佳利益”的責任提供法理依據，以及強制保險中介人遵從。[消費者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外，現行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壽險轉保指引，也訂有這項原則。我們得悉，自香港保險業聯會實施該指引以來，沒有任何涉及這項原則的法律程序。 ● 我們預期，保監局會發出操守守則，詳細述明監管機構認為持牌保險中介人應達到的操守水平。
第 89(f)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努力”的規定不適用於保險中介人。[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明白“最大努力”是一項嚴謹的標準。然而，我們得悉，過往的案例已在解釋“最大努力”時，加入合理可行的考慮。 ● 為強積金中介人(大多兼任保險中介人)而設的法定規管制度，也採用了這個標準。我們認為採用較低的標準規管保險中介人，並不恰當。 ● 我們預期保監局會發出指引，就保險中介人在履行其法定責任時應採取的行動列舉例子。
關於操守規定的規則		
第 9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第 92(2)(c)條所述的規定，即持牌中介人須確定其客戶的身分和財務狀況等“攸關該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應詳加說明。[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關於第 92(2)(f)條所述的規定，即持牌保險代理人須向客戶披露他可從銷售產品收取的佣金或利益，應予取消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第 92 條的政策目標，是賦權保監局就若干範疇訂定規則，為受規管者提供詳細指引，闡明相關的法律規定。因此，第 92 條並非要規定保監局須訂明在該條所有的規則。 ● 第 92(2)(c)條旨在提供彈性予保監局，讓該

	<p>監局應規定中介人須在產品售出前，向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披露他可從銷售有關產品向產品發行商收取的佣金(或利益)[消費者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第 92(2)(k)條所述的規定，應容許保險中介人互相轉介業務[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指明在何種情況下，禁止中介人以轉介業務予另一中介人為代價，收取財產和獲取服務[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以及說明何謂“指明情況”及“指明條件”[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p>局可就各類持牌人所提供的不同服務訂定不同的規定。我們預期保監局會在制訂規則時，指明適用於不同保險產品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2(2)(f)條旨在容許保監局維持有關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人銷售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現有規管情況。我們無意改變現行的做法。 ● 為免引起誤解，我們正考慮修訂第 92(2)(k)條的用字，使保監局可訂立規則，指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何種情況及何種條件下，可以向另一持牌保險中介人轉介業務，從該另一人收取財產或獲取服務作為代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應在正式成立或其紀律處分權力生效前，先訂立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並就此諮詢保險業界，或先在法例中訂明各項操守規定。[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在訂立任何規則前，須先發表擬訂立規則的草擬本，以徵詢公眾意見。 ● 保監局也可發出操守守則(並非附屬法例)，為業界遵從操守規定的常規和標準提供指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應訂明，違反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不會構成新的及不當的民事責任／民事申索。[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事”法律程序會包括“規管”程序。違反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89 至第 91 條所述的操守規定，即屬觸犯新訂的第 79(1)(a)條所指的不當行為。根據條例草案第 XI 部，保監局可行使權力，對違反操守規定的人進行規管程序(即施加紀律懲處)。回應者所提的建議實際上禁止保監局對行為不當的人進行規管程序。 ● 我們也擔心，採納有關建議可能會更改或廢止可保障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普通法或衡平法規則。

新訂的第 XII 部及新訂的附表 9 和附表 10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		
審裁處的組成		
第 XII 部及附表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裁處應獨立於政府及保監局。[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 審裁處成員應由熟悉保險業或保險界相關範疇的人(例如經紀、代理人或保險人)擔任。[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 審裁處主席應具備司法背景(例如高等法院法官)。[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楊位醒] ● 鑑於保監局全體成員都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因此不應再由行政長官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何人擔任審裁處主席。建議改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審裁處主席。[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裁處獨立於政府及保監局。 ● 審裁處主席會由前任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出任。審裁處每次進行聆訊，都會有兩名成員協助主席。條例草案並沒有就審裁處成員的背景訂立任何限制，但我們預期，審裁處成員會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擔任，包括保險從業員。 ● 審裁處的委任機制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為藍本，我們認為安排恰當。
判給訟費		
第 10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遵從審裁處所發出的命令、通知等，只屬沒有遵守程序，把有關行為界定為可能觸犯刑事罪行，並不合理。[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有必要向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審裁處所發出的命令、通知等的人，進行刑事法律程序。如此方可產生充分的阻嚇作用，防止有人蓄意逃避審裁處所施加的要求或禁令。
第 104 條 第 111(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上訴人來說，特別是資源有限的個人或保險中介人，訟費相當龐大。[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 應訂立上訴人訟費上限，或指明各類保險中介人須支付的訟費的上限(例如個人的訟費上限為 20,000 元)。[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都採用了類似的安排。我們認為，棄用其他金融監管制度的安排而另立新法的理據不足。 ● 對於是否發出訟費命令，審裁處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審裁處可以就任

	<p>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給訟費應只適用於涉及較嚴重罪行的個案。[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 不應對上訴人發出訟費命令。[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 應賦權審裁處豁免訟費，或分別為保險中介人和保險人設立獨立的上訴程序(類似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做法)。[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p>何覆核發出訟費命令。審裁處會根據客觀的證據和事實，就覆核所涉的任何人或一方因覆核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決定判給訟費的金額。</p>
第 11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成立“最終上訴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司法背景的人士)，讓個人保險經紀無須通過上訴法庭(可能須花費高昂的訟費)，便可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受屈的一方不滿審裁處的決定，可以向上訴法庭上訴。我們認為，另設獨立的最終上訴委員會或上訴程序的理據不足。
新訂的第 XIII 部		
雜項條文		
第 11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提供“誤導”資料的涵義給予清晰的指引。第 117 條所訂的罰則過於嚴苛。[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擁有酌情決定權，可發出指引，說明如何向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準確資料。 ● 罰則應具有足夠的規管效力，我們認為擬議罰則適當。
第 132 條 第 13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並沒有提述就徵費訂立上限。法例應具體訂明徵費上限、再保險合約可獲豁免徵費，以及徵費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徵費詳情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新訂的第 132 條所訂立的規例中列明。
一般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盡早通過條例草案。[香港政府華員會] ● 贊成成立保監局，以符合國際做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為保險業制訂指引。[華麗居民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徵詢主要的保險公司及從業員對條例草案及如何推行法例的意見。[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贊成成立保監局，取代現有的自律規管制度，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發牌事宜。[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 ● 期望保監局能加強消費者教育。[華麗居民聯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訂明成立保監局的法定目的包括促進保險業公平競爭。[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由保監局推動保險業的發展，並不恰當。[保監獨立關注組] ● 法例應訂明保險教育及培訓的具體規定。[香港保險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除了執行保險業監督現有的職能外，還會履行額外的職能，包括制訂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以及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證監會及積金局以制訂有關保險業的規例及紀律制裁的法例條文，並不恰當。[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不明白為何有關做法並不恰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而言，規例過於嚴苛。應貫徹自律規管的原則，並應以自律規管制度為藍本，務求盡量減低成本。[保監獨立關注組、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 反對成立保監局，以取代自律規管制度。[吳朗笙先生] ● 擔心保險從業員的人數可能會因實施規管制度而減少。[華麗居民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保監局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以法定發牌制度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從而加強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在訂立保險中介人須遵守的發牌及操守規定時，我們不僅參考了其他金融監管制度，也參考了自律規管機構現時所採用的標準及規定。我們會致力求取合理平衡，在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之餘，盡量減輕業界的規管負擔，以促進保險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應顧及特定保險業範疇，例如專屬自保保險、承保公司。[香港保險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預期，保監局會因應本地及國際保險市場的發展及保單持有人的期望，不時檢討適用於特定保險業範疇的規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條例草案中，凡指 14 日或以下的日期，一律採用“營業日”一詞。[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我們樂意繼續與業界商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如何處理保險人與中介人之間的聘用／合約安排的事宜，法例應有所規定。[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相信，保險人與其代理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應由業界自行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書面解釋，有關建議如何完全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定的原則及指引和《保險核心原則》。[蘇智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當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的特定條文時，我們會請其留意《保險核心原則》的相應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賦予消費者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監察保監局的法定權力。[蘇智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相信，保監局會與消費者委員會緊密合作，加強保障消費者。 ● 條例草案也訂有條文，要求保監局設立可充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機制。 ● 不過，規定保監局須受消費者委員會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監察，並不恰當，因為本地其他金融監管制度也無此先例，而且此舉只會導致規管權責模糊不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保險業監理專員作回應。[蘇智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文件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保險業監理處的綜合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規管投資相連保險計劃。[中國科學院廣澳區校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保險業監督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出《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類別 C 業務即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加強規管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回應者列表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趙令昌
張善彤
消費者委員會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馮紀立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
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保險索償投訴局
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香港保險學會

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
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
保監獨立關注組
葵涌南居民聯會
香港律師會
李朗妮
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汽車保險局
吳朗笙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蘇智航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中國科學院廣澳區校友會
華麗居民聯會